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6破申46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振兴路38号四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何培鏊。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燎原，广东天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振兴路38号3A之一。

法定代表人：胡淑焕。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夏明，广东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专，广东泛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听证会进

行审查，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曾燎原，被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叶夏明、董专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6）粤 0606 民初 6517、10134、11267、19551、19553、19556、1955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经执行查明被申请人除另案查封、拍卖的不动产外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经查明，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新城创智城片区 02-B-009 号地块之一的在建工程房地产，经本院（2019）粤 0606 执恢 2277 号案件执行过程中委托评估，上述财产市场估值为 160891041 元。被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总负债 326287459.18 元，被申请人的财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